



香港航海學校
HONG KONG SEA SCHOOL

Established 1946

檔案編號：(11) in HKSS / CIR / 7(19)

日期：3.9.2018

家長通告
留堂班政策及守則

敬啟者：

為讓未能於課堂完成習作或課堂活動的學生，可以達到校方既定的學習要求，故於放學日下午 4 時半至 6 時半開設留堂班，讓學生可以利用額外時段完成課業。

各班主任會於留堂當日，以電話聯絡需要留堂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遇有緊急事故要為學生請假，應在收到通知時立即提出口頭申請，再按學校既定程為學生請假，校方會因應情況而作出協調。

留堂班的設立是要協助學生完成課程，故請各家長及監護人敦促學生配合。隨函附有本校《留堂班政策及要求》(附件將上載於學校網頁及刊印學生手冊)，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30330 予學生所屬班主任查詢。

請填妥隨函回條，並著學生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一)班主任課時，交予所屬班主任。

此致

各家長 / 監護人

署任校長 陳道沛
(何麗禧 代行)

回條

檔案編號：(11) in HKSS / CIR / 7(19)

本人已知悉及了解香港航海學校留堂班政策及要求，並會督促子弟積極配合校方，按有關規定達至既定標準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 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班別： _____ 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家社： _____ 家長／監護人電話： _____

留堂班守則

1. 目的

留堂班的目的是要協助未能準時完成課業的同學，在離校前完成補修程序。留堂期間會有各科教師當值，以維持秩序及確保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。

2. 時間

設於放學日下午 1630 時至 1830 時，共兩小時的額外課程。

3. 留堂原則

本校教師會在以下的情況安排學生參與留堂班課程：

- 課業未能按時完成者；及
- 缺席留堂課者。

凡要參與留堂班之學生，均須準時出席，並於完成課業及整個留堂時段以後，方可出席其他活動。

4. 守則

為確保留堂班能有效協助學生處理其學術問題，故在留堂期間，學生必須遵守以下各項，如蓄意違反所列項目，即視作未能完成該節留堂處理。除要再留堂外，亦要接受紀律處分。有關守則如下：

- 必須穿著整齊回校／離校制服，於留堂當日 1630 時前，帶備文具到達留堂課室，向當值教師報到；
- 制服儀容、行為舉止都必須端正良好；
- 嚴禁於課室內飲食、使用電話及任何電子裝置；
- 必須按教師安排之指定位置就座；
- 禁止喧嘩及騷擾他人；
- 除獲助理校長（學術）或訓導主任批准外，不可缺席或遲到；
- 必須保持場地整潔；及
- 在完成課業及留堂時段後，獲當值教師批准方可離開。

5. 違規處理

如學生於留堂期間未有遵守上列守則或作任何違規行為，校方將作以下處理：

5.1 缺席而未有合理解釋者

將安排於下一星期再留堂，然後按學校嚴重違規程序處理。

5.2 違反留堂班守則者

將按校方既定紀律制度處理；情況嚴重者則會以嚴重違規程序作跟進。

5.3 未能完成課業者

拒絕於留堂期間完成課業者，則視為缺席；因能力不逮而無法完成，則由當值教師即場處理。

6. 特殊情況

以下情況會作特殊安排

6.1 學生需出席其他學校安排活動

學生須先行完成留堂，方可返回原來活動；如累積 2 次缺席者，將會被取消參與該活動的資格。

6.2 學生提早離校

提早離校之學生，將被安排出下一次留堂班，以完成應有課程。